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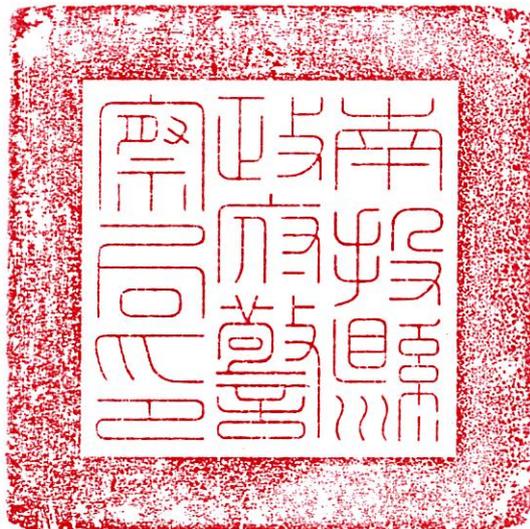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投警交字第1130067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草屯及埔里移置保管場之領車時間及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領車時間：上午8時至夜間24時，為維護本局移置保管場內之保管車輛及駐地安全事宜，深夜時段(0至8時)不開放領車。
- 二、領車作業：領車時，應先核對車輛證件，符合下列要件始准辦手續：
 - (一)持有行照與領車人身分證件、駕照相符者。
 - (二)經車主出具證明，經核對行照、領車人身分證件及駕照相符者。
 - (三)持有車輛來源原始證明者(出廠及檢驗證明)，經核對領車人身分證件、駕照相符者。
 - (四)代理人則需提供駕照(或身分證)、車主授權書(或租賃契約書正本)及行車執照。
 - (五)繳納移置、保管費後開立收據領取車輛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1月20日(星期三)起實施。

局長 吳耀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